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承瑋 02-86488058\*613

電子郵件：jeff.chang@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421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97年4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佈於本局第六組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本局網頁(<http://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420&mp=14>)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年4月30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鄭承瑋(02-86488058 分機 613)

## 討論事項：

有關國內實驗室場地 1G Hz－18G Hz 檢驗認證規範，有下列實驗室提出議題討論：

### 一、翔智科技提案：

- 1、以後審核及申請是透過 TAF 為窗口，以後討論事項也請 TAF 主管人員參加。
- 2、目前 1G-18G & ISN 還在討論中，是否 BSMI 技術單位及行政單位是否可一併參加討論。
- 3、ISN BSMI 目前只管制 RJ11 & RJ45，因此設備是否可以不用購買有 ATM、ADSL、ISDN 等設備嗎？

**決議：**試驗所需設備購置與否請依檢驗標準規定辦理。

## 臨時動議：

### 一、翔智科技提案：

同一商品系列申請若超過 8 次，則其系列報告應以何種方式製作？

**決議：**同一商品系列申請超過 8 次的系列報告以新報告方式發行。

### 二、HP 惠普公司提案：

可否針對 CPU upgrade 需加測 input current 討論其評估之必要性？

**決議：**本案待各實驗室及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後，於下個月技術會議中討論。

##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年4月30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 宣告事項：

#### 第三組

1. 有關有消費者檢舉電壺(養生壺)產品沒有使用雙重絕緣, 應判定不合格及不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 然仍取得證書, 此造成廠商間不公平競爭情形而影響商機及造成損失, 有關此部份, 本組將參考經標三字第 09730002170 號內容發文試驗單位及審查單位, 並請爾後能重視檢驗一致性之重要性
2. 公告檢驗品目經限檢驗範圍排除, 如充電式刮鬍刀, 不在單相交流 300V 之檢驗範圍內, 其所附電源轉換器(adapter)亦不需取得檢驗合格證書

#### 第六組

1. 依據 97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09730001700 號書函：  
已取得本局驗證登錄證書之螢光燈管, 如經市場檢查發現有色溫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之情事, 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廢止該證書並限期回收改善。

### 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議題：

議題 1：有關無熔線斷路器產品型式試驗分類原則經整理如下，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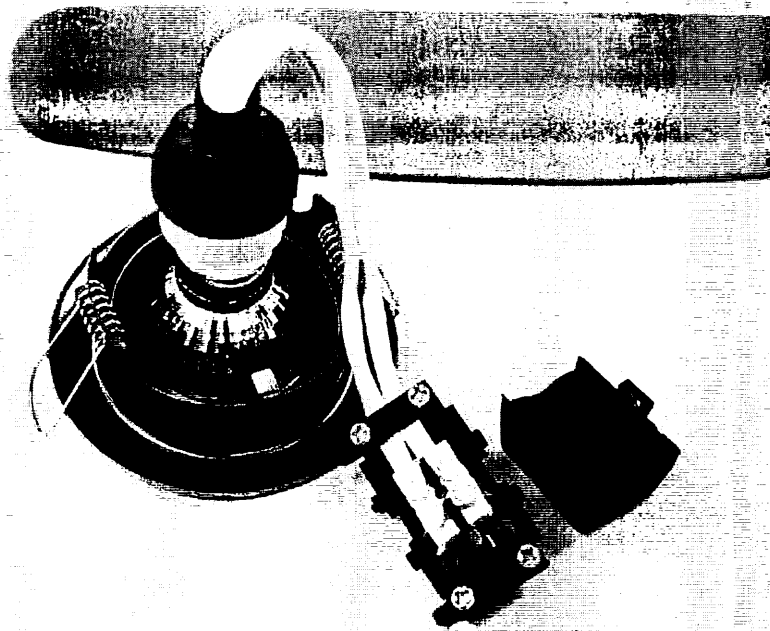
1. 熱動電磁式與電子式的機型不能視為同一型式(依據 CNS 14816-2 第 7.1.5 節)。
2. 框架容量型式認定係以額定電流 ( $I_n$ ) 最高值為基準，如果該電流值不一樣則不能視為同一型式 (依據 CNS 14816-2 第 2.1.1 節)。
3. 當框架容量與構造結構完全相同時，以低於原型式  $I_{cu}$  及  $I_{cs}$  電流值增加型式宣告，可被視為該原型式之系列型式。
4. 附加漏電保護功能之無熔線斷路器，不能與同框架容量之熱動電磁式或電子式的一般無熔線斷路器機型列為同一型式，必須單獨認列型式，所有之試驗需分別實施。
5. 斷路器之系列型式的主電路操作機構與消弧機構等元件必須與主型式相同，除外部引接端子及跳脫元件可依額定電流作不同設計外，其它零件均須相同。
6. 斷路器銘牌如標示國外認可之規格，委託試驗者須提供該項認可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供審查確認無誤方可於銘牌上標示。

決議：無熔線斷路器產品型式試驗分類原則如下：

1. 跳脫裝置基本結構不同（如：熱動電磁式、完全電磁式與電子式）的機型不能視為同一型式（依據 CNS 14816-2 第 7.1.5 節）。
2. 框架容量型式認定係以額定電流 ( $I_n$ ) 最高值為基準，如果該電流值不一樣則不能視為同一型式（依據 CNS 14816-2 第 2.1.1 節）。
3. 當框架容量與構造結構完全相同時，以低於原型式  $I_{cu}$  及  $I_{cs}$  電流值增加型式宣告，可被視為該原型式之系列型式。
4. 附加漏電保護功能之無熔線斷路器，不能與同框架容量之一般無熔線斷路器機型列為同一型式，必須單獨認列型式，所有之試驗需分別實施。
5. 斷路器之系列型式的主電路操作機構與消弧機構等元件必須與主型式相同，除外部引接端子及跳脫元件可依額定電流作不同設計外，其它零件均須相同。
6. 斷路器銘牌如標示國外認可之規格，委託試驗者須提供該項認可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供審查確認無誤方可於銘牌上標示。

議題 2：CNS14335，5.2.10 節，電源線固定座應設計如下：

- (a) 至少有一部分固定至燈具或完全附著在燈具上。以下略.....。  
而如下圖片，若電源線固定座符合第 11 章節沿面及空間距離之要求，則電源線固定座是否不需固定於燈具本體上？



決議：圖片中電源線藉由束線帶固定於燈具上已符合電源線固定要求，但須確認燈座周圍配件材質之耐燃試驗。

議題 3：有關民國 100 年冷氣機管制 20 噸以下冷氣都須檢驗，但大噸數之冷氣可做到 1 對 20 幾也有可能到 30 幾，請問到時性能試驗應如何測試。

決議：

項次	機種	分離式多聯(連接室內機組數固定)	變冷媒分離式多聯機種 (依冷氣能力調整連接室內機組數及室內機大小)
	室內機機型	壁掛型	壁掛型、吊隱式或四方吹嵌入型
	室內機台數	室外機上，有幾組連接頭就接幾台室內機測試	依型錄規定之最少組合台數
	室內機容量 (對室外機的容量)	依型錄或標示銘版，室內機冷氣能力組合對於室外機額定冷氣能力之 100% (1:1)或是最接近的組合	依型錄或標示銘版，室內機冷氣能力組合對於室外機額定冷氣能力之 100% (1:1)或是最接近的組合
	連接配管長度	室外機至每一台室內機之冷媒配管長度為廠商規定之長度或 7.5m 取較短者 測試(依據 ISO5151 及 CNS14464)	室外機至每一台室內機之冷媒配管長度為 7.5m (主幹管 5m + 分歧管 2.5m)
	冷氣能力	70kW 以下	70kW 以下

漢翔公司提案：

議題 1：有線電熨斗發熱盤表面溫升值超過 75K，是否可使用耐熱 PVC 材質之電源線？該電源線材質是否符合 CNS 3765 第 25.7 節除外條款第二項所謂"電源線能適用較高溫度下"之電源線？請討論

決議：1. 依 CNS3765 (94 年版) 第 25.7 節中規定：第 11 節試驗過程中電器外部金屬部件其溫升超過 75K 之電器，不可採用 PVC 絕緣被覆花線。

2. IEC60335-2-3(2005-01):PVC 被覆之電源線，只允許連接在無線式電熨斗的腳架及蒸汽式電熨斗之分離式儲水槽或蒸汽室的電源。